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酬 金 年 資	級 別	學 士 (二技)	碩 士
第 一 級		36,885	41,209
第 二 級		37,604	41,927
第 三 級		38,323	42,640
第 四 級		39,047	43,721
第 五 級		39,754	44,802
第 六 級		40,479	45,871

附註：

- 一、本校約用人員依學歷核支報酬，並按年度工作考核結果晉支級別，但任職未滿一年或報酬已達最高薪者，不予晉級。
- 二、本校約用人員於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者，於繳交最新學歷證明文件之次月起改依較高學歷第一級核支報酬；依較高學歷核支報酬未滿一年，考列甲等時，不再晉薪級。
- 三、本校原以五專(二專)學歷進用者及行政助理之酬金依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之1.1倍支給，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 四、本校園藝技術員及技術行政人員之酬金由用人單位專簽陳請校長核定。
- 五、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人員參照本表辦理敘薪，惟不逐年晉敘。
- 六、約用人員派兼督導職務津貼依公務人員薦任第8職等主管加給每月支給。
- 七、約用人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證照，且用人單位因工作性質有業務需求，並經逐年簽請校長同意者；甲級證照：每月加計3000元證照加給，乙級證照：每月加計2000元證照加給。(僅得擇一擇優支領)
- 八、本表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實施。